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98号 - - 关于批准对崇明老白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033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3372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7年第98号）关于批准对崇明老白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崇明老白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崇明老白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 一、保护范围 崇明老白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上报崇明老白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的函》（崇府发〔2006〕33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上海市崇明县现辖行政区域。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（一）原辅料。 1. 米：以大米（粳米、糯米）为原料，其蒸煮和营养品质指标见表1。 表1 蒸煮和营养品质指标

项目 粳米

糯米

粘稠度，mm      70      100

碱消值，级      6      6

蛋白质，%

7      7

2. 酿造用水：取自滞留于崇明县县域范围内 48h、经净化处理的长江水。 3. 八二酒曲：以根霉菌为糖化发酵剂、酵母菌为酒化剂，分开纯种培养，经科学合理搭配而成的。其指标见表2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